

殴打总经理在先还是开除在先？

浦东新区法院查明真相还员工一个公道

在外企上班的马先生被公司炒了鱿鱼。公司称,因为马先生殴打外籍总经理董先生,所以将他开除;马先生却说,是自己被开除后找总经理理论时发生冲突。一起普通的劳动合同纠纷陷入“罗生门”。到底谁在说谎?浦东新区法院仔细对比证人证言、派出所笔录,还原了当天的真实情况,还了马先生一个公道。

公司 殴打总经理 所以开除

2012年8月,上海一塑材公司将市民马先生起诉到法院。公司在起诉状中这样写到,6月4日当天,马先生擅离工作岗位,

外籍总经理董先生看到后,和部门经理对他做出口头警告,称再这样将扣除当月部分工资。马先生听后没有悔改,反而在听到将对其进行处理后,冲到总经理办公室闹事,并殴打总经理。经验伤,总经理右上肢和左下肢多处软组织受伤。

公司认为,马先生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规章制度,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和他的劳动合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员工 开除后才发生肢体冲突

但马先生的说法却截然不同。

他说,那天本来在家休息,是主管通知才去加班。中午由于身体不适去了趟洗手间,总经理董先生路过,认为他擅离岗位,于是批评了他。由于言语不通,马先生伸出刚洗过的手做解释,却被董先生直接掐住。随后赶来的主管阎先生将两人分开。后来,马先生在员工休息室喝水,董先生认为他再次擅离岗位,两人再次发生纠纷,董先生当即表示要开除马先生。

下午2时多,马先生收到了退工单。他去找总务部副部长理论,董先生刚好经过。“总经理不让我进办公室,还推我,我就踢了他办公室的门,并和他发生了肢体冲突。”

马先生认为,自己是在被开除后,与总经理发生了肢体冲突。因此公司以争吵、骂架等严重违纪为由解除与自己劳动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应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法院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应付赔偿金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塑材公司究竟什么时候解除与马先生的劳动合同?马先生被开除前究竟有没有严重违纪行为?

调查发现,事情发生后,派出所组织总经理董先生与马先生进行了调解。从调解协议书内容可知,双方当天12时许因工作事情在公司发生纠

纷,“乙方(即董先生)代表公司将甲方(即马先生)辞退,后甲方在乙方的办公室门口与乙方发生纠纷并动手打了乙方。”可见,马先生有关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以后才与总经理发生肢体冲突的主张属实,法院予以采纳。

此外,尽管公司称马先生与总经理冲突后,已一并向他送达退工证明、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员工奖惩表,但并无事实依据。马先生则称,这两份文件直至仲裁庭审中才交给他。可见,公司解除与马先生的劳动合同缺乏法律依据,法院因此判决,塑材公司应支付马先生赔偿金4.9万余元。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退休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顾老伯退休后到一家公司帮着做行政工作,不久前因与公司负责人发生争执而离开公司。顾老伯以公司没有提前30天通知他解除劳动关系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金”及合同剩余9个月的工资损失共计2万元。日前,长宁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顾老伯的诉讼请求。

顾老伯于2005年退休。2008年5月,顾老伯到被告公司从事行政工作,双方陆续签订过几份劳动合同。去年8月31日,顾老伯与公司负责人因为工作上的事发生争执,顾老伯随即办理移交手续离开公司。今年3月,顾老伯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金”及合同剩余9个月的工资损失共计2万元。顾老伯认为,他是遭到公司负责人的口头辞退才离开

公司的,公司应当给予赔偿。而公司方面则表示,争执发生后顾老伯随即自行离职,公司并没有辞退他,不同意他的诉讼请求。

法庭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原、被告之间的纠纷不适用以劳动合同法调整。本案原告是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同时,顾老伯认为自己被公司口头辞退,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说法。因此,顾老伯要求被告支付未提前30天通知解除劳动关系替代通知期工资200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庭不予支持。而2012年8月31日之后,顾老伯没有再去公司上班,他要求被告赔偿之后9个月的工资损失1.8万元的诉讼请求,也就缺乏事实根据,法庭也不予支持。

据悉,顾老伯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申领身份证要采集指纹

昨天,身份证指纹登记在全市各派出所陆续展开。根据规定,公民今后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尚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继续使用。指纹信息正常情况下采集右手拇指、左手拇指两枚指纹,如有特殊情况则按食指、中指、环指、小指的顺序采集两枚指纹。身份证中存储的并非指纹图像,而是数字化后的指纹信息,无法被还原成指纹图像,以有效保护公民的指纹信息安全。图为昨天在宝山区宝杨派出所,市民新申领身份证时进行指纹采集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砸取款机被反锁机房内

本报讯 (通讯员 欣慰 记者 江跃中)90后小青年模仿电影镜头做大盗,头戴黑套、凌晨撬窃ATM机,昨天被宝山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1月26日凌晨2时,深受欧美谍战片影响的90后小青年施传银,经事先预谋,戴上头套,携带榔头、螺丝刀、剪刀、手套、报纸、胶水等一大包作案工具,至罗店镇罗溪路一银行的ATM机房内,他先用胶水将报纸一张一张贴在玻璃上,欲挡住门外视线,然后强行撬开取款机柜门,一个不行再换一个,但发现里面还有保险柜,这下他无可奈何了。此时的这一切已经被远程监控发现,并关闭了防护门。施传银持榔头将玻璃砸碎后逃离现场,途中被警方抓获。

经查,被盗ATM机内有现金8万余元。法院认为,被告人施传银的盗窃行为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可以减轻处罚,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练拳击受伤自己担责八成

法官提醒:练习对抗性强的体育项目,当事人应预知风险

本报讯 (通讯员 朱莹 记者 袁玮)下班后去健身馆锻炼身体,跆拳道、拳击等对抗型体育活动也特别受到年轻人的追捧,但这类活动易出现受伤情况。若在对练过程中一方被打伤,健身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健身馆里练习拳击受伤的案件,法院判决健身馆对受害方承担20%的赔偿责任。

王先生在2010年8月报名成为一家健身馆的会员,去年8月7日晚,他来到健身馆练习拳

击,在基础训练完成后,与另一名会员进行对打。回家后王先生一直觉得左眼不舒服,8月13日经眼科专家诊断为左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后住院手术。

王先生认为自己的病情是因为8月7日晚上对打过程中,被另外一名会员打伤左眼造成的,健身馆没有尽到安全保障,因此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处健身馆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根据调查,再结合健身

馆教练在派出所笔录等,最终推定认为王先生的眼伤是在健身馆练习拳击时被打伤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认定事实存在。

法院还认为,王先生自身在本案中存在过错,练习对抗性强的拳击活动,不购买头盔,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不负责的态度。尤其双方在自愿打实战的情况下,对实战中出现的风险王先生也应该预知,故其本人需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法院酌情确定健身馆承担20%的责任。

网售安利产品近半是假货

黄浦警方提醒市民——

本报讯 (记者 潘高峰)看见民警展示出的假“中华牌”香烟,和平时抽的从形色到包装几乎一模一样,展台边的刘先生瞠目结舌。一旁的假冒进口高级品牌箱包展台则吸引了不少女市民围观,当民警介绍到这些假冒品牌被很多不知情的中国顾客当真品买回国内时,她们纷纷向民警求教识别和防范假冒伪劣商品的方法技巧。

为揭露经济犯罪的手法特点,增强市民防范意识,本市各级公安机关最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

近年来,安利的日用品广为人知。但黄浦警方公布的一组数字令人震惊:网上销售的安利日用品,近一半是假货!据黄浦警方透露,安利公司曾委托全球知名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49家网店售卖的安利产品进行抽样购买和检验,结果显示46%为假冒产品。为此,黄浦经侦部门还与安利公司签订了“联合打假”协议,共同向假冒伪劣宣战。

日前,上海警方还举行了集中销毁行动,销毁打假行动期间缴获的假烟酒、假药、假冒品牌箱包、盗版光盘等50余种假冒伪劣商品共57万余件。

据警方透露,今年以来,上海警方已破获假冒伪劣犯罪案件近600起,摧毁各类制售假犯罪团伙50余个,捣毁制假、屯假、售假窝点60余处,涉案价值8亿余元。

“中国最强音”中奖皆为“钓鱼”

该节目组从未设置场外抽奖活动

机短信渠道发送。包括短信、彩信、邮件、QQ、微信、微博等等,骗子利用多平台大肆传播,手段可谓“与时俱进”。

而网友无论以何种途径获得中奖信息,最终都会被登录到指定的钓鱼网址去“领取”奖品。这些仿冒的“最强音”官网,其中不乏制作精良、让人难辨真伪的高仿网站。在首页上,十几万元的高额奖金及苹果电脑等丰厚奖品均放显要位置,网友很容易被诱惑冲昏头脑,信以为真。

值得一提的是,为获取网友信任,在这类钓鱼网站上会公开张贴出伪造的《活动收费许可证》

和《互联网活动许可证》,以供用户“仔细查看”。然而据调查,真正的《中国最强音》节目组并未设置场外抽奖活动,因此也就不存在活动收费等证书。实际上,文化部和新闻出版署也从未颁发过所谓的《互联网活动许可证》及《活动收费许可证》。